受考人考績建議考列丙等事由一覽表

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經查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建議考列丙等：
一、因故意犯罪受刑事確定判決。
二、平時考核獎懲相互抵銷後或無獎懲抵銷而累計達記過二次以上未達二大過。
三、曠職繼續達二日以上未達四日，或一年內累計達五日以上未達十日。
四、因酒後駕車違反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規定，或因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檢測，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
五、對他人為性騷擾，情節嚴重。
六、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嚴重，經疏導無效。
七、不聽指揮或破壞紀律，情節嚴重，經疏導無效。
八、怠忽職守、稽延公務或績效不彰，造成嚴重不良後果。
九、負責業務，處置失當，造成人員傷亡、財物損失或負擔國家賠償責任。
十、故意洩漏公務機密，情節嚴重。
十一、擔任主管利用職權整肅異己，徇私不公，情節嚴重。
十二、違反公務人員有關法令規定，情節嚴重。

備註：為避免重複考評，受考人如因具表列違失事由已於某一年度經權責機關充分考量該違失後納入當年考績考評，則於其他年度因同一違失事由符合表列款次時，不予納入其他年度考績考評。